



桑磊法考图书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系列用书

命题人讲真题

刑事诉讼法

桑 磊◎主编

颜 飞 孙 锐◎编著



扫码进入真题题库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

法律外借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系列用书

命题人讲真题

刑事诉讼法

桑磊◎主编

颜飞 孙锐◎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石化出版社
[HTTP://WWW.SINOPEC-PRESS.COM](http://www.sinopec-press.com)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命题人讲真题. 刑事诉讼法/桑磊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石化出版社, 2019. 1

2019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系列用书

ISBN 978 - 7 - 5136 - 5509 - 5

I. ①命… II. ①桑…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3320 号

策划编辑 崔姜薇

责任编辑 崔姜薇 王建昌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任燕飞装帧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柏力行彩印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

定 价 39.0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355416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88386794

古人云：鉴于往事，资于治道。对于考试而言，作为“往事”的历年真题，其重要性毋庸置疑。可以说，真题是一把打开考试命题规律之门的钥匙，是一架通向高分之巅的桥梁。一种考试，其试卷命题与分值分配组合规律、各重要知识考点的轮考频率，以及每年试题难度的轮换规则尽在历年真题之中。简而言之，真题可谓是精准预测来年命题趋势的根本所在。

2018年，国家司法考试（以下简称“司考”）改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法考”），并对考试模式进行了诸多改革，其中一项即不再公布真题。这给考生备考带来了极大不便。虽然，在2018年度首次法考圆满结束后，各种版本的所谓“考生回忆版”真题“满网飞”，但凡参加过考试的考生都深知，就法考客观题真题而言，其完整性非常重要，一道题哪怕只有一两字之差，就可能“失之毫厘，谬之千里”，完全偏离命题人的命题考查目的，甚至会误导考生的备考方向。

鉴于此，2013—2017年近五年的司考真题就愈显弥足珍贵，因为法考是在继承司考优良的命题传统和经验的基础上而进行的考试模式改革，司考命题规律、命题风格和技巧将会延续下来，短期内不会大变。

综上所述，在考试改革持续探索、稳步推进阶段，为及时提供给考生一套快速熟知法考命题规律和命题趋势、助其高效备考的真题汇编用书，应广大考生呼吁，本人专门组织前司考命题人团队对2013—2017年真题进行全面剖析，编写出版本套用书。

概括而言，本套用书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前司考命题人团队精心编著。各科目作者均具有丰富的命题经验，对于真题命制熟稔于心，对于法考的命题趋势也均有独到的见解和把握。

——透彻剖析命题和解题思路。各科目作者在书中还原了命题人的思路，深度分析了解题思路，对于部分试题的难点和易混淆点也作出深入分析，最大限度地让考生“知其所以然”。使考生真正了解真题的“奥秘”所在。

——瞄准命题重点，直击增分热点。各位作者因其多年的命题实践经验，对所负责考试科目的命题点及本年度新增命题热点有着常人无法触及的敏锐感知性。在本书编撰过程中，各位作者殚精竭虑，以近五年的典型真题为“纲”，用“选项分析”“易混淆点解析”“难点解析”等板块作“目”，充分发挥他们对所负责科目命题点的敏锐感知性，瞄准新年度考试的命题重点，直击增分热点。

——传授作答技巧，点拨备考方法。只有知道真题的命制“题眼”所在，才能提纲挈领，掌握答题技巧，在考场之上快速、准确作答。前命题人团队的作者们都是精准把控真题“题眼”的行家里手。他们在真题解析中，精确点出题目中隐藏的“题眼”，以通俗、活泼甚至诙谐有趣的文字传授给读者以答题技巧，并点拨出相关重要命题点的高效备考方法。

——双色突出重点，附赠自测系统。本套用书全部双色精良印刷，突出显示重要内容，方便考生识记背诵。另外，为了方便考生高效学习，我们在网站和公众号上开发了真题题库系统，扫描封面二维码即可进入。考生可根据年份、学科、章节、知识点，对试题进行自由组合练习，也可进行阶段性测试，有针对性地加强练习。

人无完人，事无尽善。虽然本套用书的作者们及出版机构的编辑人员均倾尽全力，以期为广大考生读者提供一套近乎完美的法考辅导用书。但鉴于内容繁多，时间有限，书中难免会存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斧正。

最后，祝愿大家早日圆梦法考！

桑 磊

2019年1月于北京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 关系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	2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3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	4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三章 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	17
第一节 当事人	17
第二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21
第四章 管辖	23
第一节 立案管辖	23
第二节 交叉管辖	25
第三节 审判管辖	27
第四节 特殊管辖	31
第五章 回避	36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42
第七章 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 种类与分类	51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	51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 判断和运用	52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58
第八章 证据规则	60
第一节 关联性规则	60
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62
第三节 传闻证据规则	68

第四节 意见证据规则	71
第五节 补强证据规则	74
第九章 刑事证明	76
第一节 证明对象	76
第二节 证明责任	77
第十章 强制措施	81
第一节 取保候审	81
第二节 监视居住	86
第三节 拘留的执行与期限	88
第四节 逮捕的批准和决定 程序	90
第五节 羁押必要性审查	93
第六节 逮捕的变更、撤销或 解除	98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0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 条件	10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 当事人	106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与 审判	110
第十二章 立案	115
第十三章 侦查措施	121
第一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21
第二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	127
第三节 勘验、检查	128
第四节 辨认	129
第五节 技术侦查	133

第六节 补充侦查	136	材料来源和理由	195
第十四章 起诉	138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 主体和方式	198
第一节 审查起诉	138	第三节 重新审判的程序和 审判后的处理	199
第二节 不起诉	140	第二十二章 执行	201
第十五章 刑事审判概述	144	第一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 执行	201
第一节 我国刑事审判模式 ..	144	第二节 执行的变更	206
第二节 刑事审判原则	147	第二十三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诉讼程序	212
第三节 合议庭	149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 程序的基本原则	212
第四节 人民陪审员制	150	第二节 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 ..	213
第十六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153	第三节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 ..	216
第一节 公诉案件庭前审查 ..	153	第四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 程序中的其他特殊 规定	224
第二节 庭前会议	154	第二十四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 诉讼程序	226
第三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156	第二十五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 得的没收程序	231
第四节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程序	159	第二十六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 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 程序	235
第五节 延期审理（补充或变更 起诉）	164		
第十七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170		
第十八章 简易程序	174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 范围	17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177		
第十九章 第二审程序	17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原则	179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理 ..	182		
第二十章 死刑复核后的处理	186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195		
第一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之一是具有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这一功能？(2016-2-64)^①

- A. 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而被法院量刑时从轻处理
- B. 因排除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检察院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
- C. 侦查机关对于已超过追诉期限的案件不予立案
- D. 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判决时不得对被告人判处重于原判的刑罚

答案：_____ ^②

难度：难

考点：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命题和解题思路：命题人通过本题从刑事诉讼法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角度来考查刑事诉讼法的价值，考查方式非常灵活，要求考生对刑事诉讼法的功能与价值有较深刻的理解，能够活学活用。本题的选项中均有原因和结果两个部分。因此本题的解答可分两步。第一步是要弄清什么是“影响刑事实体法的实现”。简单说，只要能影响定罪量刑就是能“影响刑事实体法的实现”。第二步是要弄清这些影响是不是由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导致的。

选项分析：

选项 A 中的结果是从轻处理，影响了量刑，原因是刑事和解，属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此反映了刑事诉讼法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故选择选项 A。

选项 B 中的结果是作不起诉处理，影响了定罪，原因是非法证据排除，属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是程序影响实体结果的典型。故选择选项 B。

选项 C 中的结果是不予立案，影响了定罪，但原因是超过追诉时效期限，虽然刑事诉讼法中也有侦查机关对于超过追诉期限的案件不予立案的规定，但是追诉时效制度本身却是《刑法》规定的，不能算是受到了刑事诉讼法的影响。因此，排除选项 C。

选项 D 中的结果是不得判处更重的刑罚，影响了量刑，原因是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上诉不加刑制度，也反映了刑事诉讼法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故选择选项 D。

^① “2016-2-64”代表此题目为2016年度考试第2卷中的第64题。全书以下相同位置的同类内容格式所代表含义与此相同。

^② ABD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

关于“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2-64）

- A. 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 B. 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适用权限、条件、程序与辩护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 C.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 D. 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

答案：_____①

难度：中

考点：刑事诉讼法与法治国家；刑事诉讼价值

命题和解题思路：命题人通过此题考查了考生对宪法与刑事诉讼法关系的理解，同时也考查了考生对刑事诉讼法工具价值及独立价值的理解。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一个共同功能都是规制国家权力的运行，防范国家权力对个人权利的不当侵犯。宪法规定基本的原则，因而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实现这些原则的具体程序，因而是动态的。对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功能和内容有基本了解的考生凭常识即可对本题有关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表述作出判断，只是最后一个选项还涉及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与独立价值的关系问题。

选项分析：

选项 A 涉及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基本关系。宪法的人权保障条款主要体现在防止国家权力对个人权利的不当侵犯，而国家权力最容易对个人权利产生不当侵犯的领域就是刑事诉讼领域，因此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了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的核心。因此，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根据常识及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均可判断。《宪法》第 3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第 3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刑事诉讼中关于强制措施的适用权限、条件、程序与辩护等规定显然体现了宪法中这些规定的精神。因此，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也是根据常识即可判断。刑事诉讼法总的程序性规定为国家权力的行使提供了规范，防止了国家权力的滥用，其根本就是要防止滥用的国家权力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因此，选项 C 正确。

① ABC

选项 D 为重点干扰项。一则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未必都与刑事诉讼法直接相关,比如受教育权、劳动权、休息权等;二则即便是与刑事诉讼法直接相关的权利,也主要是刑事诉讼法通过自身的程序性规定对国家权力的行使予以规范来实现的,而不是都要通过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这实际上涉及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和独立价值问题,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是指其保障刑法实施的价值,主要体现为通过保障刑法的实施来控制 and 惩罚犯罪,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则主要体现为通过程序性规定本身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以保障个人权利不受国家权力的不当侵犯。因此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主要是通过刑事诉讼法本身的程序性规定来实现的,而不是通过保障刑法实施来实现的。因此,选项 D 错误。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论观点。如果有观点认为“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该观点属于下列哪一种学说?(2013-2-22)

- A. 正当程序主义
- B. 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 C.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 D.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答案: ①

难度: 中

考点: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实际要考查的内容并不复杂,即“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的观点属于哪种学说。但是,命题人却有意设计了比较复杂的题干来干扰考生。对于这样的题,考生要善于在长题干中迅速找出核心问题,以免受到干扰和浪费时间。本题的核心问题就是“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的观点反映了哪种学说。而这一表述中的核心语汇又是“发现案件真相”和“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这两个语汇显然都是指向定罪这一实体问题的,也即均涉及实体真实,这一基本的判断是解答此题的前提与关键。

选项分析:

选项 A 为重点干扰项。正当程序主义是与实体真实主义相对应的一种关于刑事诉讼目的的学术观点。该观点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重在维护正当程序。由于正当程序确实有利于保障无辜,所以有些考生可能会误选此项。但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针对的是有罪无罪这一实体问题的,而不是程序问题。因此,排除选项 A。

选项 B 中的形式真实发现主义是与实质真实发现主义相对应的学术观点。该观点认为,客观发生的案件事实是存在于诉讼程序之外的,刑事诉讼只能通过能够利用的资料对案件事实作出合理的认定,并尽可能地使这一认定接近于客观事实本身,但它永远不可能就是客观事实本身,因此它所体现的“真实”只能是一种形式上的真实。

① D

“发现案件真相”和“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都没有体现这方面的含义。因此，排除选项 B。

选项 C、D 中的积极实体真实主义和消极实体真实主义是相对应的学术观点。这两种观点都强调刑事诉讼的目的是为了发现案件真相，程序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如果考生明确知道“积极实体真实主义”和“消极实体真实主义”的含义，此题当然可以迎刃而解。不过即便考生并不知道这两种学说，只要根据“积极”和“消极”两词本身的含义来“猜测”，也应该能够“猜”到，对实施犯罪的人予以追究和惩罚是从正向、积极的角度来描述我们要追求什么，而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是从反向的、消极的角度来描述我们要避免什么其中，换句话说，积极实体真实主义强调的是“不纵”的一面，即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就在于发现、追究和惩罚犯罪，不能使犯罪人逃脱惩罚；消极实体真实主义则强调“不枉”的一面，即认为发现案件真相也应当包括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地定罪。因此，排除选项 C，选择选项 D。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1. 关于我国刑事诉讼构造，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7-2-22）

- A.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适用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
- B. 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程序中不存在控辩对抗
- C. 侦查程序已形成控辩审三方构造
- D. 审查起诉程序中只存在控辩关系

答案：_____①

难度：中

考点：刑事诉讼构造

命题和解题思路：命题人通过此题考查了考生对刑事诉讼构造的理解。关于此考点的传统考题，一般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考查：其一，各种刑事诉讼构造的内涵；其二，刑事诉讼目的与刑事诉讼构造的关系。相比之下，命题人此次的考查方式比较灵活，考生很难直接从相关教材中获取答案，而必须“活学活用”，根据自己对相关知识的理解逐项加以分析。

选项分析：

选项 A 涉及我国的刑事诉讼构造及其案件审理程序的关系。刑事诉讼构造是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方式以及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格局，它集中体现为控诉、辩护、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and 相互间的法律关系。换句话说，刑事诉讼构造是对整个刑事诉讼中控、辩、审三方地位及相互关系的整体描述，不会因具体程序的不同而不同。一国的刑事诉讼构造与其历史传统和立法取向密切相关。我国当前的刑事诉讼脱胎于 1996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前的强职权主义的刑事诉讼，虽然吸收了大量的当事人主义诉讼的因素，但仍然更

① D

接近于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诉讼。因此可以说我国自诉案件审理程序中具有当事人主义诉讼的因素,但是不能说我国自诉案件审理程序适用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故此,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是重点干扰项,涉及对被告人认罪案件中控辩对抗的理解。被告人认罪是对主要犯罪事实的承认,控辩双方仍有可能在一些细节方面,尤其是在一些量刑事实的认定方面存在争议,因此即便是在被告人认罪案件中也仍然存在控辩对抗。《刑事诉讼法》第 218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经审判人员许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同公诉人、自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互相辩论。”由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都是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因此从这条规定中也可看出,在被告人认罪的案件中也仍然存在控辩对抗。因此,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涉及对侦查程序诉讼构造的理解。英美国家对一些强制性侦查措施的采取适用司法审查制度,在司法审查程序中存在控辩审三方构造。在我国的侦查程序中,除逮捕措施的适用需要经检察机关批准外,其他侦查措施均可由侦查机关自行采取,而检察机关在整个刑事诉讼中属于控方,并且,即便认为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中扮演着类似于中立的裁判者的角色,但就整个侦查程序而言,我国的侦查程序也显然还未形成控辩审的三方构造。故而,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涉及对审查起诉程序诉讼构造的理解。在审查起诉程序中,只有负责审查起诉的检察机关和犯罪嫌疑人组成的两方构造,不存在中立的第三方。虽然法律要求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中要遵守客观义务,实际上是相当于要求其尽可能保持中立、公正的立场,但是检察机关毕竟不是中立的裁判者,而是控方。因此在审查程序中只存在着控辩双方。故而,选项 D 正确。

2. 关于刑事诉讼构造,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2-24)

- A. 刑事诉讼价值观决定了刑事诉讼构造
- B. 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当事人主义吸收职权主义的因素形成的
- C. 职权主义诉讼构造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
- D. 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是矛盾的

答案: ①

难度: 难

考点: 刑事诉讼构造;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目的

命题和解题思路: 命题人通过此题考查了刑事诉讼构造及其与刑事诉讼价值、目的的关系,要求考生对各种刑事诉讼构造的特点都有所了解,并理解价值、目的与构造之间的关系。对于相关问题,考生可把握如下几方面的基本内容:第一,职权主义诉讼构造倾向于赋予国家机关强大的权力,以查清事实真相,也即在刑事诉讼追求实体真实、强调惩罚犯罪和追求程序正当、强调人权保障的目的之间更倾向于实体真实和惩罚犯罪,在刑事诉讼的工具价值与独立价值之间更强调工具价值;第二,当事人

① C

主义诉讼构造更倾向于防范和限制国家权力对个人权利的侵害，强调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平等，也即更倾向于程序正当和人权保障的刑事诉讼目的，更强调刑事诉讼的独立价值；第三，纠问式诉讼构造在本质上其实是一种极端的职权主义诉讼，对国家权力几乎不加限制。近现代的职权主义刑事诉讼，也即我们通常所说的职权主义刑事诉讼，就是脱胎于这种极端的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也即纠问式诉讼的，其与纠问式诉讼的根本性区别在于实行控审分离，而这本身就是对当事人主义因素的吸收。也就是说，近现代职权主义诉讼本身就是纠问式诉讼吸收当事人主义的因素而形成的。第四，我们通常所说的混合式诉讼只是在近现代职权主义诉讼的基础上继续进一步地吸收当事人主义的因素。弄清了这些基本内容，相关的问题就比较容易理解和解答了。

选项分析：

选项 A 是重点干扰项。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关于刑事诉讼价值的理论主要有二：一是从内容上讲，认为刑事诉讼具有秩序、公正、效益等多方面的价值；二是从属性上讲，认为刑事诉讼的价值可以分为工具价值和独立价值两个层面，前者指刑事诉讼保障实体法实施方面的价值，后者指刑事诉讼本身所具有的价值。刑事诉讼价值观对刑事诉讼构造有重大影响，强调刑事诉讼工具价值的会倾向于职权主义的诉讼构造，强调刑事诉讼独立价值的则会倾向于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构造。但是根据通行理论，真正对刑事诉讼构造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刑事诉讼的目的。故而，排除选项 A。

选项 B 中的混合式诉讼构造以日本和意大利为代表，他们都是在原有的职权主义诉讼构造的基础上吸收了当事人主义的因素形成的。因此，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揭示了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目的之间的关系。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期望达成的结果。立法者总是基于一定的刑事诉讼目的设计相应的刑事诉讼构造，与追求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相适应的是职权主义诉讼构造。职权主义诉讼构造更倾向于赋予国家机关以强大的权力去调查和追究犯罪，以实现实体真实，而不是强调防范和限制国家权力。故而 C 正确。

选项 D 中的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职权主义诉讼构造相比较，确实更强调对国家权力的防范与限制，但其只是主张不能为了控制犯罪而放任国家权力的滥用，而不是反对控制犯罪，也不与控制犯罪相矛盾。故而，选项 D 错误。

3. 在刑事诉讼中，法官消极中立，通过当事人举证、辩论发现事实真相，并由当事人推动诉讼进程。这种诉讼构造属于下列哪一种类型？（2013-2-23）

- | | |
|---------|----------|
| A. 职权主义 | B. 当事人主义 |
| C. 纠问主义 | D. 混合主义 |

答案：①

难度：易

考点：刑事诉讼构造

① B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是对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基本内涵的直接考查，命题人在设计此题中没有兜弯子，考得非常直接，基本为送分题。考生即便不知道各选项中各种诉讼构造的基本含义，单从文字上判断，也应能看出“法官消极中立，通过当事人举证、辩论发现事实真相，并由当事人推动诉讼进程”显然是在突出当事人的作用，因此，即便猜也应该猜到是选选项 B。

选项分析：

选项 A 中的“职权主义”是与“当事人主义”相对应的，用以标表现代西方国家刑事诉讼构造的概念。“职权主义”脱胎于“纠问主义”，强调法官在刑事诉讼中的调查职权，“法官消极中立”显然不符合职权主义的特征。因此，排除选项 A。

选项 B 中的“当事人主义”脱胎于“弹劾主义”，强调法官的消极中立，同时强调当事人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主张通过当事人举证、辩论发现事实真相，并由当事人推动诉讼进程。因此，选择选项 B。

选项 C 中“纠问主义”在西方刑事诉讼法学中是与“弹劾主义”相对应的概念，如果用现在的词语翻译，可以分别译为“调查主义”和“控告主义”，前者的本质特征就是法官依职权主动调查，不实行不告不理，后者的本质特征则恰恰是要实行不告不理，要求法官消极中立。“纠问式诉讼”同时特指继弹劾式诉讼之后在欧洲大陆出现并于中世纪中后期盛行的一种诉讼制度，其与“弹劾式诉讼”最大的不同就是不再实行不告不理，而是由法官依职权主动调查案件。因此，排除选项 C。

选项 D 中的“混合主义”兼具“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的双重特征，既反对法官的过分消极，主张发挥法官在调查案件事实方面的能动性，同时又坚持控审分离、不告不理，注重控辩双方的平等对抗。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学中，“混合式诉讼”特指以日本、意大利为代表的原来实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国家，在职权主义诉讼的基础上向当事人主义诉讼予以借鉴而形成的兼具双方特征的诉讼模式。因此，排除选项 D。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 某市发生一起社会影响较大的绑架杀人案。在侦查阶段,因案情重大复杂,市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工作。检察官在开展勘验、检查等侦查措施时在场,并就如何进一步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以及适用法律向公安机关提出了意见,对已发现的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了纠正意见。关于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7-2-64)

A. 侵犯了公安机关的侦查权,违反了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

B.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C. 体现了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D. 有助于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实现

答案: _____^①

难度: 中

考点: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侦查监督的途径和措施

命题和解题思路: 命题人以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为切入点,考查了考生对相关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理解。本题的关键是要把握住提前介入侦查只是检察院履行监督职能的一种特殊方式,其在性质上仍然是监督,而不是直接进行侦查。相比于一般的事后监督模式,这种同步监督在敦促依法侦查和及时纠正违法侦查方面更加有效。把握住了这一点,各选项就都比较容易判断了。

选项分析: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其最重要的监督对象之一,“提前介入侦查”是人民检察院履行监督职能的一种特殊方式,其只是将事后监督调整为了同步监督,也即只是改变了监督的时点和方式,而不是直接行使侦查权,因此不构成对公安机关侦查权的侵犯,也没有违反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原则。故而,排除选项 A。

如上所述,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监督方式。在侦查活动中,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分别承担着侦查职能和监督职能,这是分工负责的体现;检察院就如何进一步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以及适用法律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和指导,这是互相配合的体现;检察院对已发现的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及对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形成震慑,这是互相制约的体现。因此,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故而,选项 B 正确。

^① BCD

如上所述,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是一种特殊的监督方式。《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361条规定:“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派员适时介入侦查活动,对收集证据、适用法律提出意见,监督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因此,选项C正确。

检察院变事后监督为事前和同步监督,提前抑制和及时纠正违法侦查,当然有助于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实现。因此,选项D正确。

2. 关于程序法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5-2-64)

- A. 程序法定要求法律预先规定刑事诉讼程序
- B. 程序法定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定原则的重要内容之一
- C. 英美国家实行判例制度而不实行程序法定
- D. 以法律为准绳意味着我国实程序法定

答案: ①

难度: 中

考点: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命题和解题思路: 命题人通过此题考查了考生对程序法定原则的理解,其内容既涉及我国规定,也涉及两大法系的相关情况,需要考生有较宽的知识面。考纲中没有明确将程序法定原则列为考点,但是却列了“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基本内容”。《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二)项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这就是程序法定原则在我国的反映。程序法定原则显然意在规范司法权及相关国家权力的行使,防止权力的滥用。考生们只要抓住这条,就可以对本题作出正确推断。

选项分析:

选项A是程序法定原则字面的应有之意。程序法定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立法方面,刑事诉讼程序应当由法律事先明确规定;二是司法方面,刑事诉讼活动应当依据国家法律规定的刑事程序进行。即便不能准确解析程序法定原则的如上两层含义,根据程序法定原则的字面含义及其功能,也可推知,必须先由法律明确规定刑事诉讼程序,才谈得上要求国家权力依程序行使,从而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故而,选项A正确。

选项B是对大陆法系国家法定原则的解读。在大陆法系国家,程序法定原则与罪刑法定原则从程序和实体两个方面共同构成其法定原则的内容。故而,选项B正确。

可能会有考生认为程序法定原则专属于大陆法系,而英美法系不适用程序法定原则。但是,众所周知,英美法系是非常强调对程序的遵守的,只不过一般称其为正当程序原则,而非程序法定原则,但是其基本的含义和功能是一致的,都强调程序要由法律预先确定,而刑事诉讼活动要遵守预先确定的法定程序。只不过,英美法系奉行判例制度,其程序是由判例法确定的,但判例法也是法,因此由判例法来确定程序,

① ABD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判例法所确定的程序，这同样是程序法定原则的体现。故而，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容易被漏选。有考生会认为，是“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而非“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意味着我国实程序法定。其实，“以法律为准绳”中的法律既包括实体法，也包括程序法，以程序法为准绳就是要求通过法律预先规定程序，刑事诉讼活动要遵守法定的程序，也即在程序法的角度与“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是同一意思。因此，选项 D 也正确。

3. 关于公检法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5-2-65)

A. 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对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发布通缉令，应报有权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

B. 基于检察一体化，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是指检察系统整体独立行使职权

C. 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上级检察院认为下级检察院二审抗诉不当的，可直接向同级法院撤回抗诉

D. 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指导关系，上级法院如认为下级法院审理更适宜，可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法院审理

答案：_____ ①

难度：中

考点：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命题和解题思路：命题人通过此题考查了考生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组织原则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理解，在选项设计上，将理论阐述与法律规定结合了起来，有的选项是一半正确一半错误，由此增加了选项的迷惑性。但是从整体上讲，考生只要把握住以下几点，这一考点的考题一般都可答对：公安机关是国家治安保卫机关，性质上属于行政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实行检察一体化原则，整个检察系统作为一个整体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系统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在系统内，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各个法院都有权独立行使审判权，不仅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也不受包括上级法院在内的其他法院的干涉，上下级法院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选项分析：

选项 A 中的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它不属于司法机关，而属于行政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同时，《刑事诉讼法》第 155 条第 2 款规定：“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故而，选项 A

① ABC